哈尔滨华德学院缓考申请表

学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班号 |  | 学号 |  |
| 缓考课程名称 | 任课教师 | 考试时间及地点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3. |  |  |
| 缓　考理　由 |  |
| 辅导员审 核 | 签字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教 学秘 书审 核 | 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教 学 院 长 意 见 |  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教务处意　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说明：

1．因病、特殊事故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考试的学生，应在考试前向教务处提出缓考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予以缓考。因病办理缓考须附二级甲等以上（含二级甲等）医院的诊断证明；

2.正常考试期间办理缓考的同学，在补考期间参加考试，成绩按公式“（卷面成绩－60）\*0.5+60”计算并登记；

3.缓考申请批准后各学院及教务处分别存档，并在成绩单上注明“缓考”字样。